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委托贷款对象：**富顺首创水务有限公司
- **委托贷款金额：**1,150 万元人民币
- **委托贷款期限：**1 年
- **贷款利率：**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

一、委托贷款概述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富顺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，公司拟通过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向富顺首创水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顺首创”）提供委托贷款 1,150 万元人民币，期限一年，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，委托贷款将用于富顺首创的日常经营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本次委托贷款不属于关联交易。

二、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

富顺首创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 100% 股权。富顺首创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2 日，注册资本：2,665 万元人民币；注册地址：富顺县富世镇青岗山社区 207 号；法定代表人：许凡；经营范围：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、环保工程、水污染治理、固体废物治理、市政公用工程服务。销售：环保设备。

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富顺首创经审计总资产 3,700.42 万元，净资产 2,669.04 万元。2015 年 1 月—12 月营业收入 304.83 万元，净利润 4.04 万元。

三、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富顺首创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对富顺首创具有完全控制力。本次委托贷款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。

四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累计为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 206,452.66 万元人民币，无逾期金额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3月28日

- 报备文件：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